

教育局通函第 23/2021 号

分发名单: 各幼儿园、小学及中学校长 – 备办

副本送: 各组主管 – 备考

学校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房屋署和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用地的运动设施 (2021/22 学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开设体育课程的中、小学, 以及各幼儿园有关在 2021/22 学年预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房屋署辖下运动设施及使用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用地设施的详情。

详情

2. 学校提供体育课程旨在帮助学生学习体育技能, 获取相关的体育知识, 并透过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正面价值观和态度,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提供更多机会让学生参与体育活动, 学校现可透过全年预订方式, 直接向康文署和房屋署申请使用其辖下的运动设施作水运会、陆运会、体育课及运动训练之用。

3. 于 2021/22 学年, 适用于学校预订运动设施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康文署康乐场地免费使用计划」除外, 其租用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学校须于下列截止申请日期或以前, 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邮寄或传真至康文署有关的场地订场办事处或房屋署有关的屋邨办事处/管业处。逾期申请将视作一般预订, 并与其他团体和公众人士的申请一并处理。有关运动设施的资料及申请表可在以下网址浏览及下载:

康文署运动设施/计划 网址: https://www.lcsd.gov.hk/specials/facility/documents.htm		截止申请日期	适用于	
			中、小学 (设有体育课程)	幼儿园
游泳池		1/4/2021	✓	
运动场(陆运会)		3/5/2021	✓	
运动场(田径训练)*		1/6/2021	✓	✓
网球、壁球场			✓	
天然、人造草地球场			✓	
体育馆(壁球场除外)			✓	✓
公众硬地康乐场(免费使用足球、篮球、手球及排球场)			✓	✓
「康文署康乐场地免费使用计划」			✓	✓

*备注: 中、小学可优先预订运动场作田径训练; 幼儿园亦可预订运动场举办「体能与健康」学习范畴相关的活动。

房屋署运动设施		截止 申请日期	适用于	
			中、小学 (设有体育课程)	幼儿园
网址：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pdf/public-housing/estate-management/property-management/recreation.pdf				
公众硬地康乐场地(免费使用小型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等)		1/6/2021	✓	✓

4. 学校亦可申请使用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用地上的体育设施，有关场地的数据包括地点、收费、开放时间、可用设备、使用守则和申请方法，可浏览民政事务局网页(https://www.hab.gov.hk/chs/other_information/prls.htm)。



5. 学校须注意康文署于新界区及市区泳池的不同申请及编配办法，详情请参阅「学校租用康文署泳池的一般数据」。使用泳池时，学校亦须遵照康文署最新之「泳池租用条款和条件」和各项安全措施。若学校违反有关条件，其下一个学年的优先预订权将被取消。

6. 为促进辖下泳池场馆的管理，康文署要求所有学生在进入泳池场馆时，须穿着校服或出示有效学生证/学生手册。学生上游泳课等活动时，亦须穿着适当泳装及佩戴相同式样的泳帽或手带，以资识别。

7. 如学校需取消所获分配使用的运动设施时段，请于二十日或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康文署分区康乐事务经理或有关设施负责人；如遇突发情况而需临时取消使用，应尽快以电话方式知会康文署，并补交书面通知。

8. 学校如欲更改升国旗时间以配合水、陆运会典礼安排，须于一个月前向康文署场地负责人提出要求。康文署将代学校向政府总部礼宾处寻求批准。

9. 学校在举行体育课及相关活动时，须遵照最新的《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的建议，相关指引已载于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tc/pe/safety>)。



查询

10. 有关使用康文署和房屋署运动设施的「常见问与答」，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source/index.html)。学校亦可直接与康文署有关的场地办事处或房屋署有关的屋邨办事处/管业处查询使用详情。其他查询可致电 2762 2538 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体育组刘肖玲女士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美玉代行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